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的通知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本次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用途
姚力军	是	7,200,000	2019-8-1	2024-7-31	中原信托有限公司	11.64%	3.29%	融资担保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姚力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1,832,7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27%；姚力军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2,530,000 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84.9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1%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日